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在子公司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三人，实到监事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志强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监事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审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审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的反映了公司 2014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审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4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审核认为：

1、公司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需要，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全面的、客观的、准确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股东张政先生提名徐志强和康亚斌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徐志强 男，1947年6月出生，大学本科，教授级高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经担任西安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技术员、工程师、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现任陕西有色冶金协会采矿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兼任陕西省应急委员会和陕西省发改委专家组成员、陕西省安监局非煤矿山安全专家组成员，本公司监事。

徐志强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康亚斌 男，1972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就职西安新兴电器厂，现任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副总经理，本公司监事。

康亚斌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